## 启东市城市管理局柔性执法清单

##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	法律依据(具体到条文内容)	实施主体	责任部门
1	未取得建 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进行建设	1. 门卫、配电房等较小体量的单位自建配套用房建设; 2.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,情节轻微,且可以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; 3. 及时停止建设,配合调查并在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; 4. 未发生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三十三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 法》第六十四条 《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 十二条	市、县(市)区 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 行使处罚权的镇(街 道)	市城管局
2	未按照建 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的规定进 行建设	1.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,情节轻微,且可以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; 2. 及时停止建设,配合调查并在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; 3. 未发生施工质量和施工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	市、县(市)区 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 行使处罚权的镇(街 道)	市城管局

序号	违法行为	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	法律依据(具体到条文内容)	实施主体	责任部门
		全事故。			
3	建设工程未经验线	1.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,情节轻微,对规划实施无影响; 2. 及时停止建设,配合调查并在立案之日起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三十三条 《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 十四条	市、县(市)区 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 行使处罚权的镇(街 道)	市城管局
4	未进行竣 工消防备案	1.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; 2. 配合调查并在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; 3. 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三十三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 五十八条第二款	市、县(市)区 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 行使处罚权的镇(街 道)	市城管局
5	未按照国 家规定办理工 程质量监督手 续	1.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; 2. 及时停止建设,配合调查并在立案之日起6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三十三条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 五十六条第(六)项	市、县(市)区 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 行使处罚权的镇(街道)	市城管局
6	未取得施 工许可证或者 开工报告未经 批准擅自施工	1.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; 2. 及时停止建设,配合调查并在立案之日起6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;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三十三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 六十四条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	市、县(市)区 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 行使处罚权的镇(街 道)	市城管局

序号	违法行为	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	法律依据(具体到条文内容)	实施主体	责任部门
		3. 未发生施工质量和施工安 全事故。	五十七条 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 法》第十二条		
7	未组织竣 工验收擅自交 付使用	1.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; 2. 配合调查并在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; 3. 未发生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。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	市、县(市)区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(街道)	市城管局
8	未组织竣 工验收擅自交 付使用(售楼 处)	1.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; 2. 配合调查并在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通过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参与的单体验收; 3. 未发生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三十三条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 五十八条第(一)项	市、县(市)区 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 行使处罚权的镇(街 道)	市城管局
9	未按照国 家规报告、 验收报可文 并准许 者准报送 备案	1.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; 2. 配合调查并在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三十三条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 五十六条第(八)项	市、县(市)区 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 行使处罚权的镇(街 道)	市城管局

序号	违法行为	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	法律依据(具体到条文内容)	实施主体	责任部门
10	建设工程 项目竣工验收 后未及时移交 建设项目档案	1.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; 2. 配合调查并在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三十三条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 五十九条	市、县(市)区 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 行使处罚权的镇(街 道)	市城管局
11	未按规定 缴纳城市生活 垃圾处理费	1.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 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; 2.危害后果轻微; 3.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 限内改正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三十三条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 三十八条	市、县(市)区 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 行使处罚权的镇(街 道)	市城管局
12	未保持生 活垃圾收集设 施和周边环境 的干净整洁	1.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 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; 2.危害后果轻微; 3.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 限内改正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三十三条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 二十条 第(三)项、第四十五条	市、县(市)区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(街道)	市城管局
13	未做到收 集、运输城市 生活垃圾的车 辆、船舶密闭、 完好和整洁	1.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; 2.危害后果轻微; 3.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三十三条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 二十条 第(四)项、第四十五条	市、县(市)区 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 行使处罚权的镇(街 道)	市城管局

序号	违法行为	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	法律依据(具体到条文内容)	实施主体	责任部门
14	未保证城 市生活垃圾处 置站、场(厂) 环境整洁	1.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; 2.危害后果轻微; 3.经告知后当场改正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三十三条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 二十八条第(五)项、第四十五条	市、县(市)区 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 行使处罚权的镇(街道)	市城管局
15	个人未按 规定分类投放 生活垃圾	1.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; 2.危害后果轻微; 3.经告知后当场改正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三十三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 款、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	市、县(市)区 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 行使处罚权的镇(街 道)	市城管局
16	随地吐 痰、便溺、乱 倒污水、乱扔 口香糖等废弃	1.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; 2.危害后果轻微; 3.经告知后当场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三十三条 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 项	市、县(市)区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(街道)	市城管局
17	乱倒垃 圾、粪便	1.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; 2.危害后果轻微; 3.经告知后当场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三十三条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》第三十四条 第(四)项 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(二) 项	市、县(市)区 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 行使处罚权的镇(街 道)	市城管局

序号	违法行为	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	法律依据(具体到条文内容)	实施主体	责任部门
18	在设区的 市市区饲养家 畜家禽和食用 鸽	1.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; 2.危害后果轻微; 3.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三十三条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》第三十五条 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(六) 项	市、区城管执法 局;市区已授权行使 处罚权的镇(街道)	市城管局
19	擅人 ( ) 地 ( )	1.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 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; 2.危害后果轻微; 3.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 限内改正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三十三条 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 第(三) 项	市、县(市)区 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 行使处罚权的镇(街 道)	市城管局
20	沿街和广 场周边的经营 者擅自超出 门、窗进行店 外经营商品	1.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 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; 2.危害后果轻微; 3.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 限内改正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三十三条 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 第 (四) 项	市、县(市)区 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 行使处罚权的镇(街 道)	市城管局

序号	违法行为	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	法律依据(具体到条文内容)	实施主体	责任部门
21	从或者收纳和有污将酒 有,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	1.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 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; 2.危害后果轻微; 3.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 限内改正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三十三条 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、 第五十一条 第(三)项	市、县(市)区 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 行使处罚权的镇(街 道)	市城管局
22	饲养宠物 和信鸽污染环 境	1.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; 2.危害后果轻微; 3.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三十三条 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五十 一条第(七)项	市、县(市)区 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 行使处罚权的镇(街 道)	市城管局
23	环境卫生 设施未经验收 投入使用或者 验收不合格投 入使用	1.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; 2.危害后果轻微; 3.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三十三条 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、 第五十二条第(二)项	市、县(市)区 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 行使处罚权的镇(街 道)	市城管局

序号	违法行为	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	法律依据(具体到条文内容)	实施主体	责任部门
24	市场、车站、码头、船	1.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 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; 2.危害后果轻微; 3.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 限内改正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三十三条 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五十 二条第(四)项	市、县(市)区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(街道)	市城管局
25	擅自占用 或者挖掘城市 道路	1.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 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; 2.危害后果轻微; 3.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 限内改正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三十三条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 七条 第 (一) 项、第四十二条	市、县(市)区 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 行使处罚权的镇(街道)	市城管局
26	履带车、 铁轮车以及高车 超台在道路 上行驶	1.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; 2.危害后果轻微; 3.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 第(二)项、第四十二条	市、县(市)区 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 行使处罚权的镇(街 道)	市城管局
27	未在城市 道路施工现场 设置明显标志 和安全防围设 施	1.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; 2.危害后果轻微; 3.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二条第(二)项	市、县(市)区 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 行使处罚权的镇(街 道)	市城管局

序号	违法行为	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	法律依据(具体到条文内容)	实施主体	责任部门
28	占用城市 道路期满或者 挖掘城市道路 后,不及时清 理现场	1.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 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; 2.危害后果轻微; 3.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 限内改正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三十三条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 五条、第四十二条 第(三)项	市、县(市)区 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 行使处罚权的镇(街道)	市城管局
29	不按照规 定办理依附于 城市道路建设 各种管线、杆 线等设施批准 手续	1.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; 2.危害后果轻微; 3.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三十三条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 九条、第四十二条 第(四)项	市、县(市)区 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 行使处罚权的镇(街 道)	市城管局
30	不按照规 定补办紧急抢 修埋设在城市 道路下的管线 批准手续	1.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; 2.危害后果轻微; 3.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三十三条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 四条、第四十二条 第(五)项	市、县(市)区 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 行使处罚权的镇(街 道)	市城管局
31	未按照批 准的位置、面 积、期限占用 或者挖掘城市 道路	1.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 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; 2.危害后果轻微; 3.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 限内改正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三十三条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 六条、第四十二条 第(六)项	市、县(市)区 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 行使处罚权的镇(街 道)	市城管局

序号	违法行为	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	法律依据(具体到条文内容)	实施主体	责任部门
32	违反已批 准的绿化规 划,缩小绿地 面积	1.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; 2.危害后果轻微; 3.经告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三十三条 《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》 第二十四条	市、县(市)区 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 行使处罚权的镇(街 道)	市城管局
33	未按照规 定配套建设节 约用水设施	1.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; 2.已用水量在1000立方米以下的; 3.经告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; 4.未产生危害后果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三十三条 《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》 第五十六条第(一)项	市、县(市)区 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 行使处罚权的镇(街 道)	市城管局
34	配套建设 的节约用水设 施未经验收或 者验收不合格 仍投入使用	1.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; 2.已用水量在1000立方米以下的; 3.经告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; 4.未产生危害后果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三十三条 《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》 第五十六条第(二)项	市、县(市)区 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 行使处罚权的镇(街 道)	市城管局
35	涉及建筑 主体或者承重	1.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 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;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三十三条	市、县(市)区 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	市城管局

序号	违法行为	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	法律依据(具体到条文内容)	实施主体	责任部门
	构变动的装修 工程没有设计 方案擅自施工	2.危害后果轻微; 3.及时停止建设,配合调查 并在立案之日起60日内改正违 法行为。	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第五条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 十五条、第六十九条	行使处罚权的镇(街 道)	
36	排放油烟 的餐饮服务业 经营者未安装 油烟净化设施	1.前期未经过城管部门前置踏勘; 2.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; 3.危害后果轻微; 4.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,且整改后餐饮油烟达标排放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三十三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一 百一十八条第一款	市、县(市)区 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 行使处罚权的镇(街 道)	市城管局
37	排放 条 在 中	1.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; 2.危害后果轻微; 3.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,且整改后餐饮油烟达标排放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三十三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一 百一十八条第一款	市、县(市)区 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 行使处罚权的镇(街 道)	市城管局
38	非机动车 不在规定地点	1.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 法区域内初次违法的;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市、县(市)区 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	市城管局

序号	违法行为	需同时满足的不予处罚情形	法律依据(具体到条文内容)	实施主体	责任部门
	停放	2.危害后果轻微; 3.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 限内改正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》 第五十九条、第八十九 条 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	行使处罚权的镇(街道)	
39	擅自在绿地内停放车辆	1.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内初次违法的; 2.危害后果轻微; 3.经告知后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三十三条 《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》 第十五条第(六)项、第十八条第 (六)项	市、县(市)区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镇(街道)	市城管局

##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需同时满足的从轻 减轻处罚情形	自由裁量处罚幅度	法律依据(具体到条文内容)	实施主体	责任部门
1	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1. 本年度内在本执 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 生本项违法行为,情节及 危害后果轻微; 2. 经责令整改后及 时整改,并采取有效补救 措施消除危害后果。	按规定处以五百 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 款,此种情形罚款 500 元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 (八)项	市、区域; 官执报权权 管授权权道 (街道)	市城管局
2	建设单 位未取得证报书证报书工报报 电流 未经工	1. 本年度内在本执 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 生本项违法行为,情节及 危害后果轻微; 2. 建设工程合同金 额在 200 万元以下; 3.违法施工期间未发 生质量安全事故。	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 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三条	市、区域 市)区局 管执权权 已授权权道 (街道)	市城管局
3	未按照 规定配套建 设节约用水 设施	1.已用水量在 1000 立方米以上 15000 立方米 以下的; 2.经告知后在规定期 限内改正的。	按规定处以一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,此种情形罚款一万 元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《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 例》第五十六条第(一)项	市、区域 市)法局; 已授权权的 处罚(街道)	市城管局

序号	违法行为	需同时满足的从轻 减轻处罚情形	自由裁量处罚幅度	法律依据(具体到条文内容)	实施主体	责任部门
4	配套建 设的节约 走者 电	1.已用水量在 1000 立方米以上 15000 立方米 以下的; 2.经告知后在规定期 限内改正的。	按规定处以一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,此种情形罚款一万 元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《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(二)项	市、区域 市)区域 管执权权 已授权权的 处罚道 (街道)	市城管局

##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

序号	行政强制措施	不予实施条件	法律依据	实施主体	责任部门
1	擅人人道及摆停继,及暂自行行、其摊止续对其的品,及摆停继,及暂的品的,及,其独上续对其和出。 人道及摆停继,及暂时,我,其,是,这通过,是,是是是,是是是,是是是是,是是是是,是是是是是,是是是是是是是	初次违法,配合 管理,违法行为情节 显著轻微或者没有 明显社会危害的。	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例》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	市、县(市)区 城管执法局;已授权 行使行政强制权的 镇(街道)	市城管局